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
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（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）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-學生持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及學校實際需要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因應時勢現況，行動載具已屬全民之基本通訊配備，且於學生家長與學生之聯繫上確屬必要或常用之通信器材。為培養學生知法守法之素養，特訂定本辦法俾供遵行，以使學生能學習自重及尊重他人之原則，並保持校園安靜之專注學習空間。

三、使用規定

(一)、全校性：

- 1、進入校區後載具應關機或調整為靜音。
- 2、除下課時、放學後或緊急事態發生可使用外，其他時間一律不可使用。
- 3、為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，嚴禁於校內充電。
- 4、下課時使用地點為教室或休息區，不可邊走邊打或接聽。
- 5、不可以載具呼朋喚友至校內（外）滋事。
- 6、載具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- 7、使用照相及錄影功能之載具，不得妨害個人秘密。
- 8、任何學校正式考試期間，比照教育部考試規定：不得攜帶載具進教室以避免產生誤會，或違反考試公平競爭及損害個人榮譽之情形發生。

四、懲處規定：

- (一) 凡違反學校「學生持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」規定，送學務、輔導，由導師暫時保管載具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- (二) 如使用載具違反民、刑事責任，肇生法律問題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，並得按本校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檢討議處。
- (三) 任何考試期間攜帶並用為達成違反考試之相關行為者，依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分。

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補充規定，呈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

資訊組長

生教組長

教務主任

學務主任

校長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